

#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名称：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编制单位：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盖章）

2021年10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编制单位：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盖章）

电话：138 8555 4232

传真：

邮编：556008

地址：台江县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 320 国道旁

## 目 录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附示意图）.....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7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3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6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8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20

现场照片

附件 1 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2 排污登记表

附件 3 监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建设单位名称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台江县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 320 国道旁				
规模	年产水泥标砖 260 万块、水泥空心砖 10 万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 年 6 月	批复时间	2017 年 8 月 8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7 年 8 月	验收现场 监测时间	2021 年 09 月 24 日~9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投资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5 万元	比例	14.0%
项目本期实际总概算	25 万元	环保投资	3.6 万元	比例	14.4%
验收监测依据	<p><b>1、法律、法规</b></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9.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6.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3.1 施行)；</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p> <p><b>2、验收技术规范</b></p> <p>(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年5月16日实施)；</p> <p>(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b>3、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b></p> <p>《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台江县环境保护局2017年8月8日出具的关于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7]21号；</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p> <p>(2) GB12348-2013《瓦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3)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类</p> <p>(4) GB18599-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p> <p>(5)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p>

## 表二 项目工程概况和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图（附示意图）

## 2.1 工程建设内容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位于台江县抬拱镇排朗村。项目总占地 2620.0m<sup>2</sup>，年生产水泥标砖 260 万块、水泥空心砖 10 万块。项目于 2017 年 7 月报批环评，2017 年 8 月 8 日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出具了关于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审[2017]21 号。项目 2018 年正式投产，2021 年 9 月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项目开展了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HB60220012520，由此编制本验收报告。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环评设计规模及实际建设规模情况详见下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项目	环评报告表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	变动情况
总用地面积	2620.0m <sup>2</sup>	2620.0m <sup>2</sup>	无
主体工程	加工区占地 358.7m <sup>2</sup> ，钢架结构	加工区占地 358.7m <sup>2</sup> ，钢架结构	
辅助工程	产品堆放区占地 1838.96m <sup>2</sup> ，水泥地	产品堆放区占地 1838.96m <sup>2</sup> ，水泥地	
	原料堆放区占地 324m <sup>2</sup> ，水泥地	原料堆放区占地 324m <sup>2</sup> ，水泥地	
公用工程	给排水附件村庄给水管供给	给排水附件村庄给水管供给	
	配电间	配电间	
环保工程	废气：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场地洒水降尘、堆料场加盖帆布	废气：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场地洒水降尘、堆料场加盖帆布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旱厕后用于周边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旱厕后用于周边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噪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噪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固体废物：垃圾桶若干，危废间	固体废物：垃圾桶若干，危废间	
	厨房油烟安装抽油烟机及排气筒	项目未设置食堂	不属于重大变动

由上表可知，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动。

## 2.2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详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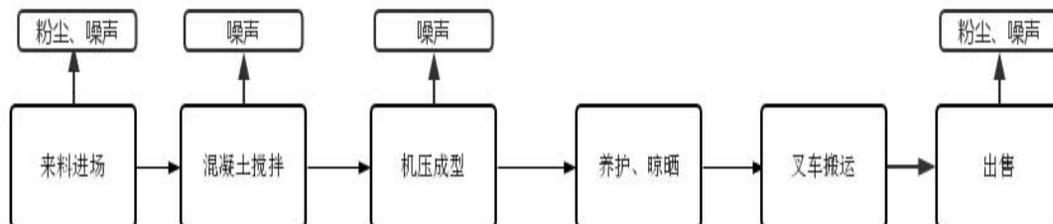


图 2-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2、工艺流程说明：

项目的生产过程中将入厂的原料(沙石和散装水泥)和水按照一定的比例投入强制式搅拌机进行充分的搅拌，然后通过机械的皮带输送到自动制砖机震压制成相应规格的砖块之后经养护和自然晒干后即为成品，最后通过检验产品，合格的可以外卖少量生产废次品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 2.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安装情况及环保投资情况详见表 2-3。

表 2-3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验收内容	实际落实情况	是否满足验收要求
固废	废气	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场地洒水降尘、堆料场加盖帆布	废气：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场地洒水降尘、堆料场加盖帆布	满足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旱厕后用于周边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及旱厕后用于周边浇灌，生产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	满足
	噪声：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噪声：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隔声减震	满足
	固体废物	垃圾桶若干，危废间	固体废物：垃圾桶若干，危废间	满足

表 2-4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投资（万元）	备注
1	大气污染物	喷你洒水设施两套	0.3	满足要求
		加盖帆布	0.1	满足要求
2	水污染物	化粪池	0.8	满足要求
		沉淀池	0.6	满足要求
		蓄水池	0.5	满足要求
3	固体废物	垃圾桶	0.2	满足要求
		危废暂存间	0.6	满足要求
4	绿化	绿化	0.5	满足要求
	合计	—	3.6	满足要求

#### 2.4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本项目现场未建设食堂，其他现场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3.1 废水

##### （1）主要污染物

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

##### （2）主要防治措施

表 3-1 水污染防治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石油类	进入旱厕后定期清掏用作农肥
生产废水	SS	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 3.2 废气

##### （1）主要污染物

项目主要为生产及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 （2）防治措施

安装喷淋洒水装置、场地洒水降尘、堆料场加盖帆布。

##### （3）监测布点

项目厂界共设置 4 个 TSP 监测点（FQ<sub>1</sub>、FQ<sub>2</sub>、FQ<sub>3</sub>、FQ<sub>4</sub>）。

#### 3.3 噪声

##### （1）主要污染来源

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设备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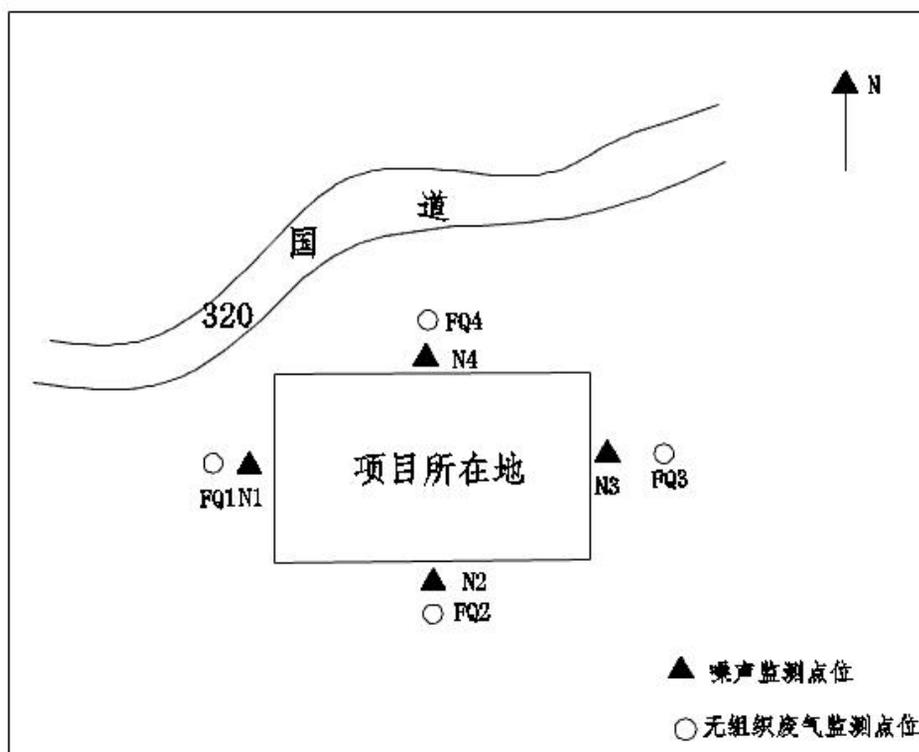
##### （2）主要防治措施

优选设备，优化布局，项目区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在项目区种植多叶树木进行绿化降噪。

##### （3）监测布点

项目共设置 4 个噪声监测点（N1-N4），厂界外 1 米处东南西北各 1 个，监测布点图见图 3-1。

图 3-1 监测布点图



### 3.4 固体废弃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的砖块、维修设备是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生活垃圾。不合格的砖块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定期运到周围垃圾站。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 1、项目概况

项目选址位于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本项目投资 25 万元，占地面积 2620.0m<sup>2</sup>，其中机房占地面积约为 358.74m<sup>2</sup>，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324.0m<sup>2</sup>，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1838.96.0m<sup>2</sup>，生活宿舍区占地面积约 98.9m<sup>2</sup>。项目通过购置水泥标准砖设备一套以及原材料砂子和水泥，形成规模为年产水泥标砖 260 万块/a、水泥空心砖 10 万块。

#### 2、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良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项目地表水体——五步桥小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区域属于农村地区，项目四面声环境现状良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 2 类标准。

#### 3、施工期环境影响结论

施工期对周围环境造成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噪声、扬尘、废水、固体废物产生的影响。项目施工期需按照黔东南州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进行。禁止在昼间(12:00 至 14:30)、夜间(22:00 至次日 6:00)进行超过声环境质量的机械作业，确因抢修、抢险和施工技术需要连续作业的，须提前 5 日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报，并提前公告周围居民;对周围环境敏感点设置临时性防治噪声污染的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通过以上措施，可有效减轻施工期的污染影响，对周围环境和居民生活影响不大。

#### 3、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 (1)水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66.4m<sup>3</sup>/a。项目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废水出水水质能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林地、旱地浇灌，不外排;项目生产污水经过沉淀后，不外排。废水完善各项环保措施后，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2)大气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机械产生的燃料废气度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工艺过程产生的粉尘量少，属于无组织

排放，项目安装喷淋装置加强洒水降尘，扬尘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 (3)声环境影响结论

项目产生的噪声经过隔声、降噪后昼间厂界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排放限值;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结论

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沉淀物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生活垃圾统一收集至垃圾桶后定期运到周围垃圾站处理

## 5、符合性分析结论

项目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限制和淘汰分类项目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用地属于荒地，从保障企业生产环境保护等角度，该项目选址基本合理;项目各生产车间按照工艺顺序合理衔接，各区能实现相互独立互不干扰，并符合消防、环保、安全卫生规定。因此，项目厂区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项目产生的“三废”经过采取措施后能做到达标排放;本项目无需向当地环保局申请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 6、评价总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黔东南州的产业政策的要求，与台江县的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不冲突，项目建成投产后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能促进周边区域经济发展:只要企业严格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其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可以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 4.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台环审[2017]21号

一、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为新建，位于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建设，项目占地面积2620.0m<sup>2</sup>，其中机房占地面积约为358.74m<sup>2</sup>，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为324.0m<sup>2</sup>，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为1838.96m<sup>2</sup>，生活宿舍区占地面积约98.9m<sup>2</sup>，其他附属设施28.7m<sup>2</sup>。项目通过购置水泥标准砖设备一套以及原材料砂子和水泥，形成规模为年产水泥标砖260万块/a，水泥空心砖10万块/a。根据《报告表》结论，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修正本)限制和淘汰分类项目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总投资2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占总投资的14%

二、《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该《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和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施工工人均为当地农民工，不提供食宿，少量生活污水经旱侧收集后作为周边林地施肥使用，洗手废水用于场地降尘。施工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营运期:主要是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修建蓄水池一座，雨天将污水储存于蓄水池中，天晴时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浇灌。搅拌机、水泥罐和制砖机的冲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作为水泥搅拌用水，不外排;抑尘用水通过石粉吸收、土地自然净化或自然挥发后消耗，不外排。严禁将项目废水排入五步桥小河，造成周边水体污染。

(二)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主要为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场地平整及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是物料的倒运、输送、储存、堆置等环节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原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在来料堆放，输送和搅拌过程中安装喷淋装置，对各生产工序环节及堆放场适当喷水降尘。输送过程应先洒少量水，湿法输送，搅拌过程中要适当洒水;来料卸料堆放时，装载中应降低落料高度;选择合格的叉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原料堆场用帆布进行覆盖不得露天堆放，具备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确保项目粉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食堂油烟由抽排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要求。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状态，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软垫缓冲垫等，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等，

尽可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的 2 类。

(四)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主要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当地部门指定的垃圾站处理。建设活动板房及生产设备安装时产生建筑垃圾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营运期:主要产生于设备冲洗水的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检验不合格的废砖等固体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1m<sup>2</sup>)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与化粪池污泥定期运送到当地政府部门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

(五)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堆砂场用帆布覆盖，并在四周设置导流沟，防止堆料场地被雨水冲刷产生淋溶废水污染周围土壤，根据国家的有关土地政策，作好土地复垦绿化等工作。通过修建厂区防洪沟和排水沟等，减少厂区降雨的汇流面积，保证雨季的导水通畅等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我单位通过委托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厂区进行了现场采样监测，监测单位在采样及实验分析等过程中严格做到以下几点：

- 1) 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生产工况，保证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必须遵守采样操作规程，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国家标准或国家环保总局颁布的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持证上岗。所有检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噪声测定前需校正仪器。
- 6) 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保证数据的合理、有效。

### 2、检测方法及使用仪器

本项目检测方法和仪器详见表 5-1、5-2。

表 5-1 监测分析及检出限

类别	监测项目	采样/监测依据及方法	方法检出限/ 最低检出浓度
废气	采样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附 2018 年第 1 号修改单)》(GB/T 15432-1995)	0.001mg/m <sup>3</sup> (检测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2 主要使用仪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规格	仪器编号
1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ZC-0402-0156
2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ZR-3922 型	ZC-0401-0183 ZC-0401-0185 ZC-0401-0204 ZC-0401-0205
3	全自动智能型恒温恒湿培养箱	HWS-250B 型	ZC-0499-0026

4	电子天平 (1/100000)	CPA225D 型	ZC-0403-0003
5	声校准器	AWA6223 型	ZC-0402-015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6.1 废水监测内容

经现场调查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旱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灌，生产废水主要为砖块养护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无废水外排，故未对废水进行监测。

####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如表6-2所示。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无组织废气		
在该项目厂界四周分别设置监测点位 FQ2、FQ2、FQ3、FQ4	总悬浮颗粒物（TSP）	2021年09月24日至25日，3次/天，监测2天

#### 6.3 噪声监测内容

项目噪声监测项目、点位及频次如表 6-3 所示。

表 6-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厂界北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Leq(A)	昼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东外 1 米处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对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工况及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核查，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状况正常，满足验收要求。

## 7.2 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监测数据报告整理如下

## 1、无组织废气

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点位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mg/m <sup>3</sup> )		浓度最大值	排放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TSP	厂界西面监控点 FQ <sub>1</sub>	2021 年 09 月 24 日	第一次	0.400	0.497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378		
			第三次	0.482		
	厂界南面监控点 FQ <sub>2</sub>		第一次	0.353		
			第二次	0.380		
			第三次	0.402		
	厂界东面监控点 FQ <sub>3</sub>		第一次	0.373		
			第二次	0.287		
			第三次	0.223		
	厂界北面监控点 FQ <sub>4</sub>	第一次	0.497			
		第二次	0.493			
		第三次	0.490			
	厂界西面监控点 FQ <sub>1</sub>	2021 年 09 月 25 日	第一次	0.495	0.495 mg/m <sup>3</sup>	1.0 mg/m <sup>3</sup>
			第二次	0.443		
			第三次	0.445		
			厂界南面监控点 FQ <sub>2</sub>	第一次		
第二次				0.377		
第三次				0.453		
厂界东面监控点 FQ <sub>3</sub>			第一次	0.327		
			第二次	0.360		
	第三次	0.387				
厂界北面监控点 FQ <sub>4</sub>	第一次	0.437				
	第二次	0.468				
	第三次	0.482				

## 3、噪声

项目夜间不生产，只监测昼间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1。

表 7-1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位置及编号		主要声源	监测结果 Leq [dB(A)]		是否达标
			2021 年 09 月 24 日	2021 年 09 月 25 日	
			昼间	昼间	
厂界西外 1m 处	▲N1	设备噪声	58.5	58.3	达标
厂界南外 1m 处	▲N2	设备噪声	56.5	56.0	达标
厂界东外 1m 处	▲N3	设备噪声	55.3	54.7	达标
厂界北外 1m 处	▲N4	设备噪声	57.0	56.8	达标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 验收监测结论:

根据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监测报告（HB60220012520）及现场情况，验收监测结论如下：

#### 1、废水

经现场调查项目未建设食堂无食堂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及早厕收集后用于周边农灌，生产废水主要为砖块养护用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厂区内无废水外排。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正常，各污染防治实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放标准》(GB16297-1996)及《瓦砖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2348-2013 的要求。

#### 3、噪声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侧、南侧、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最大等效声级为 58.5dB(A)，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项目区交通噪声经采取加强管理、过往车辆禁止鸣笛，合理设置指示牌、减少车辆怠速行驶 等措施降低影响；对水泵、通风机等进行隔声、降噪处理，并在项目区种植多叶树木进行绿 化降噪，满足验收要求。

#### 3、固体废物

项目固废主要为不合格砖块、维修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及生活垃圾，不合格砖块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维修设备产生的少量废机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定期送完周边垃圾站。项目设置有生活垃圾收集桶和危废暂存间，满足验收要求。

#### 5、总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

#### 6、综合结论

经核查，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环保配套设施已建设，并正常运行。通过对资料审查、现场踏勘及环保设施落实情况的复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导则、环境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认为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一期）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制度，且不属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满足了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台环审〔2017〕21号文对本项目批复的要求，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7、建议

该项目在以后的运营过程中，建议做好以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1）建立一套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管理制度执行。项目实施后应保证足够的环保资金，确保以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目标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运行。

（2）建立完整的环保手续档案。

（3）加强宣传教育，规范员工操作方式，增强工作人员及顾客的环保意识。

表九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台江县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粘土瓦砖及建筑砌砖制造 C3031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东经 106° 42' 9"，北纬 26° 28' 53"			
	设计生产能力	/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台环审（2017）21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7年8月				竣工日期	2021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贵州博联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			所占比例（%）	14			
	实际总投资	2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			所占比例（%）	14.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0d（1440h）			
运营单位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1年9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现场照片



工业场地



危废暂存间



隔音墙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文件

台环审〔2017〕21号

## 关于对《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你单位报来的《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评估意见》（台环评估表〔2017〕14号）及有关资料收悉。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经审查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基本情况

该项目为新建，位于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 320 国道旁建设，占地面积 2620.0m<sup>2</sup>，其中机房占地面积约为 358.74m<sup>2</sup>，原料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324.0m<sup>2</sup>，成品堆场占地面积约为 1838.96m<sup>2</sup>，生活宿

舍区占地面积约 98.9m<sup>2</sup>。项目通过购置水泥标准砖设备一套、空心砖生产设备一套以及原材料砂子和水泥，形成规模为年产水泥标砖 260 万块/a，水泥空心砖 10 万块/a。

根据《报告表》结论，采用的设备和工艺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修正本）限制和淘汰分类项目内，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投资预算：项目投资 2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14%。

## 二、审批意见

《报告表》编制目的明确，评价内容较全面，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可行，评价结论明确可信，可以作为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项目在认真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该《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生产工艺、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三、在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全面落实《报告表》、《评估意见》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严格按照《报告表》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排放标准要求执行，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水环境保护工作。施工期：施工工人均为当地农民工，不提供食宿，少量生活污水经旱侧收集后作为周边林地施肥使用，洗手废水用于场地降尘。施工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场地内洒水降尘。营运期：主要是生产废水及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厨房废水需经过隔油沉淀）处理后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92）旱作标准，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浇灌，不外排。项目修建蓄水池一座，雨天将污水储存于蓄水池中，天晴时用于周边旱地、林地浇灌。搅拌机、水泥罐和制砖机的冲洗废水经自建沉淀池收集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作为水泥搅拌水用，不外排；抑尘用水通过石粉吸收、土地自然净化或自然挥发后消耗，不外排。严禁将项目废水排入周边水体，造成水质污染。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治。施工期：主要为土方的挖掘、堆放、清运、回填、场地平整以及建筑材料装卸、运输、堆放等过程产生的粉尘。对运输车辆进出施工场地进行清洗，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保持一定湿度以减少扬尘产生。营运期：主要是物料的倒运、输送、储存、堆置等环节产生无组织排放粉尘、原料混合搅拌产生的粉尘。在来料堆放，输送和搅拌过程中安装喷淋装置，对各生产工序环节及堆放场适当喷水降尘。输送过程应先洒少量水，湿法输送，搅拌过程中要适当洒水；来料卸料堆放时，装载中应降低落料高度；选择合格的叉车，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原料堆场用帆布进行覆盖不得露天堆放，具备防风、防雨、防流失措施；水泥应设专门库房堆放，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确保项目粉尘满足《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9620-2013）要求。食堂油烟由抽排油烟机处理后经烟道引至屋顶排放，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的要求。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合理选用施工机械，加强施工机械的维修、管理，保证施工机械处于低噪声、高效率的

状态，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营运期：主要为运输车辆、搅拌机、制砖机、等设备运转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震动较大的机械设备加软垫、缓冲垫等，对噪声较大的设备设置独立的隔声间等，尽可能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2类。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施工期：主要建筑垃圾和土石方及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运至当地部门指定的垃圾站处理。建设活动板房及生产设备安装时产生建筑垃圾运送到市政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理。营运期：主要产生于设备冲洗水的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和检验不合格的废砖等固体废物，以及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产生的不合格产品全部回收破碎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沉淀池产生的沉渣回用于配料工序，不外排。机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设置危废暂存间（1m<sup>2</sup>）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用垃圾桶统一收集后与化粪池污泥定期运送到当地部门指定的垃圾场集中处理。

（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对堆砂场用帆布覆盖，并在四周设置导流沟，防止堆料场地被雨水冲刷产生淋溶废水污染周围土壤，根据国家的有关土地政策，作好土地复垦绿化等工作。通过修建厂区防洪沟和排水沟，减少厂区降雨的汇流面积，保证雨季的导水通畅等措施的实施，可以有效控制水土流失的不利影响。

#### 四、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

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并定期向台江县环境保护局提交

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报告。项目建成投入试运行前应向我局报备，在试运行期内，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尽快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备齐有关材料，及时向我局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备案。

#### 五、项目重大变更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原料或采用的生产工艺、污染防治对策等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向我局重新报批。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未开工建设，须报我局重新审核《报告表》。

#### 六、环境监管

你单位应主动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由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三同时”及建设、运营期的环境现场监督管理工作。



---

抄 送：台江县环境监察大队

---

台江县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8月8日印发

---

共印4份

## 附件 2 排污登记表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省份 (2)	贵州省	地市 (3)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区县 (4)	台江县
注册地址 (5)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 320 国道旁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 320 国道旁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08°20'50.06"	中心纬度 (9)	26°40'57.8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		92522630MA6ELMKTX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 (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 (12)		钱战祥	联系方式		13885554232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水泥砖制造		水泥砖	2000000	块	
燃料使用信息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废气    □有组织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组织排放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其他		/		0	
废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沉淀池		物理沉淀		1	
工业固体废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不合格产品、沉淀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贮存: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input type="checkbox"/> 处置: <input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进行 <input type="checkbox"/> 焚烧/ <input type="checkbox"/> 填埋/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方式处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利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2522630MA6ELMKT0001W

排污单位名称：台江县兴发水泥砖厂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台江县  
台拱镇台拱村交孟半坡320国道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522630MA6ELMKT0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15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15日至2025年06月14日

### 注意事项：

-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